

孩子在暑期托管时受伤 由谁担责有说道

核心 阅读

放暑假期间,一些家长基于种种原因,往往会将孩子交付暑期托管班。那么,孩子在暑期托管中遭遇伤害应当由谁担责呢?



上班途中与宠物相撞 交警未划责任构成工伤吗?

编辑同志:

我驾驶电动车上班途中,因与突然从路边窜出的宠物狗相撞导致受伤。面对我的工伤认定申请,人社局认为:由于宠物狗的所有人无法查实,交警部门未对事故责任作出认定,且宠物狗不受相关法律法规所约束,不是事故的责任人,加之我没有佩戴头盔,故不予认定。请问:人社局的理由成立吗?

读者 陈彤彤

陈彤彤读者:

人社局的理由不能成立。《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与之对应,你能否构成工伤的关键,在于本案是否属于交通事故、你是否需要承担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而答案是:一方面,你无需承担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91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前者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交通事故,且希望或者放任交通事故的发生;后者是指应当预见会发生交通事故却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但轻信可以避免。你没有佩戴头盔驾驶电动车上路,虽然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但毋容置疑,你对于交通事故的发生既不希望或者放任,也不能预见会突然窜出宠物狗,因为宠物狗从路边突然窜出,已经超出了你的正常注意义务,且给你反应的时间只是瞬间,即使你立即采取措施避让,也极易发生交通事故。无论是宠物狗撞上电动车造成你倒地受伤,还是你采取避让措施造成自己倒地受伤,都不应当认定你承担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而只能说是意外。

另一方面,本案属于交通事故。《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9条规定:“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即交通事故的构成要件为事故主体是车辆、事故发生在道路上、事故原因系过错或者意外、事故后果包括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结合本案,你在道路上驾驶电动车,因意外导致自己受伤,无疑当属其列。”

律师 廖春梅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受伤害,机构必须担责

案例

6岁的小茜在暑期托管班课间休息时与同学玩耍,因不明原因突然倒地受伤。面对索要赔偿,无法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暑期托管班,可否以致伤原因不明为由拒绝担责?

说法

托管班必须担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99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

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这一规定旨在确保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受教育的环境中得到充分保护,要求教育机构对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承担更高的注意义务,给予特殊保护,防止因疏忽导致的损害发生。只要教育机构不能证明其已经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就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就

其中的“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界定,一般会考虑活动场地和设施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或者具有明显不安全因素;是否对学生进行相应安全教育;是否在可以预见范围内采取必要安全措施;对特异体质或者有特定疾病者是否知道并予以必要注意;学生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时,学校是否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救助措施等。本案暑期托管班无法证明自身没有过错,自然难辞其咎。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受伤害,机构应担责

案例

11岁的小琳是某暑期托管班的学生。一日,小琳在上楼时因地板砖脱落而滑倒受伤。经查,地板砖早有松动迹象,但暑期托管班却一直没有作出处理。暑期托管班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吗?

说法

托管班应当担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200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

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与之对应,虽然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对其自身行为具有一定的判断和控制能力,但教育机构仍应当承担一般过错责任,即教育机构由于过错侵害学生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换而言之,就是教育机构同样需要承担一定的注意义务,特别是在未能履行其管理职责时,必须作出赔偿。与

第1199条相比,第1199条要求教育机构承担举证责任,只有在教育机构能够证明其已经尽到教育、管理职责时,才不承担侵权责任;第1200条则要求受害人承担举证责任,只有受害人能够举证证明教育机构存在过错,教育机构才应当担责。

结合本案,正因为本案暑期托管班对早有松动迹象的地板砖一直未作出处理,明显属于提供的场所存在安全隐患,暑期托管班无疑必须赔偿。

3

遭遇第三人伤害,机构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案例

醉酒且有伤人可能的肖某闯入某暑期托管班,门卫未加制止。肖某随后将正在上课的小陶致伤。在肖某无力赔偿小陶全部损失的情况下,暑期托管班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吗?

说法

托管班应当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201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

偿。”其中的补充责任是指在第一责任人的财产不足以承担其应负的民事责任时,由负补充责任的人对不足部分承担责任。

所以,虽然小陶的伤害直接来自肖某,肖某必须作出赔偿,但托管班明知肖某醉酒且有伤人可能却任其闯入,当属未尽管理职责,也决定了学校必须就肖某无力赔偿部分对小陶作出赔偿。

颜梅生